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年度报告更正情况概述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1，以下简称“《2015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告中财务报表涉及的数据存在差错，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并对受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7）。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更正情况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编制以前年度会计报表时，存在以公司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中部分业务未入账、部分科目列报错误或计算错误、附注披露存在部分信息遗漏或不准确，需要更正的情况。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

行了调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项目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影响额	更正原因
货币资金	119,014,278.49	119,116,120.66	101,842.17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收款调整影响 101,842.17 元。
应收账款	120,714,700.98	115,764,390.65	-4,950,310.33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调整影响-5,210,852.98 元，坏账准备影响 260,542.65 元
其他应收款	8,437,082.99	20,034,916.00	11,597,833.01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收付款调整影响 12,208,247.28 元，坏账准备影响-610,412.27 元
其他流动资产	11,367,799.26	10,824,129.07	-543,670.19	待抵扣进项税调整影响 -543,670.19 元。
流动资产合计	478,813,558.42	485,019,253.08	6,205,694.66	
在建工程	104,364,896.93	103,369,032.74	-995,864.19	车间人员工资计入在建工程调整影响-995,864.1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2,788.76	1,550,859.67	58,070.9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58,070.91 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717,258.42	582,779,465.14	-937,793.28	
资产总计	1,062,530,816.84	1,067,798,718.22	5,267,901.38	
预收款项	33,122,225.77	33,137,580.70	15,354.93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收付款调整影响 15,354.93 元
应交税费	15,652,068.75	15,984,739.55	332,670.80	个人所得税调整影响 1,012,136.25 元，企业所得税调整影响 -679,465.45 元。
其他应付款	11,052,352.30	21,683,213.20	10,630,860.9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收款调整影响 10,630,860.90 元。
流动负债合计	407,333,686.89	418,312,573.52	10,978,886.63	
负债合计	662,843,521.79	673,822,408.42	10,978,886.63	
盈余公积	13,221,346.72	12,600,841.34	-620,505.38	损益调整影响 -620,505.38 元。

专项储备	-	3,819,688.48	3,819,688.48	公司据实列支，未单独列示，进行调整影响3,819,688.48元。
未分配利润	218,410,477.12	209,500,308.77	-8,910,168.35	损益调整影响金额-8,910,168.35元。
股东权益合计	399,687,295.05	393,976,309.80	-5,710,98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2,530,816.84	1,067,798,718.22	5,267,901.38	

2015 年合并利润表影响情况

项目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影响额	更正原因
营业收入	2,419,545,894.98	2,423,773,316.77	4,227,421.79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未开票营业收入调整影响4,227,421.79元。
营业成本	2,121,884,692.86	2,126,700,245.53	4,815,552.67	车间人员工资计入在建工程调整影响995,864.19元。补提专项储备影响3,819,688.48元。
销售费用	55,913,423.55	59,028,517.80	3,115,094.25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支付绩效工资影响1,277,900.34元；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支出劳务费影响1,837,193.91元。
管理费用	130,319,820.90	136,622,087.40	6,302,266.5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支付账绩效工资影响2,131,328.13元，费用支出影响3,546,280.23元，其他费用调整影响624,658.14元。
财务费用	11,433,126.78	11,389,360.18	-43,766.6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利息收入影响-47,857.33元，支出手续费影响4,090.73元。
资产减值损失	269,476.67	619,346.29	349,869.6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349,869.62元。
投资收益		12,575.16	12,575.16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购买理财取得投资收益影响12,575.16元。
营业利润合计	94,793,007.28	84,493,987.79	-10,299,019.49	
营业外收入	8,303,460.23	8,334,269.63	30,809.4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罚款收入调整影响30,809.40元。
利润总额	102,900,524.40	92,632,314.31	-10,268,210.09	
所得税费用	15,716,299.21	14,978,762.85	-737,536.36	因损益调整等导致应交所得税变动影响-790,016.80元，因坏账准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影响52,480.44元。
净利润合计	87,184,225.19	77,653,551.46	-9,530,673.73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情况

项目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影响额	更正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0,620,300.91	2,826,464,164.49	5,843,863.58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未开票收入调整影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9,423.84	16,355,446.12	9,346,022.28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其他收款调整影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80,501.34	71,314,787.47	4,234,286.13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调整影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71,078.50	155,028,542.15	7,857,463.65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支出费用等事项调整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46,070.00	399,946,070.0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购买理财产品收回调整影响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	1,476,909.62	36,909.62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购买理财产品等调整影响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846,070.00	398,846,070.0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购买理财产品调整影响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影响情况

专项储备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影响额	更正原因
本年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12,888,017.82	12,888,017.82	公司据实列支，未单独列示，进行调整；部分子公司未提足部分进行补提调整。
本期使用		-9,068,329.34	-9,068,329.34	公司据实列支，未单独列示，进行调整；部分子公司未提足部分进行补提调整。
本期期末余额		3,819,688.48	3,819,688.48	公司据实列支，未单独列示，进行调整；部分子公司未提足部分进行补提调整。

2、 对 2015 年度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2015 年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项目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影响额	更正原因
货币资金	67,104,000.48	67,107,602.37	3,601.89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收款调整影响 3,601.89 元。
应收账款	46,806,478.55	44,985,835.00	-1,820,643.55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收款调整影响-1,916,466.90 元，坏账准备影响 95,823.35 元。

其他应收款	13,014,641.88	19,794,872.57	6,780,230.69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收付款调整影响 7,137,084.94 元，坏账准备影响-356,854.25 元。
其他流动资产	621,475.56	77,805.37	-543,670.19	待抵扣进项税调整影响 -543,670.19 元。
流动资产合计	227,483,409.18	231,902,928.02	4,419,51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599.77	473,754.40	39,154.6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39,154.63 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861,876.03	351,901,030.66	39,154.63	
资产总计	579,345,285.21	583,803,958.68	4,458,673.47	
应交税费	13,898,185.58	15,394,435.10	1,496,249.52	个人所得税调整影响 1,012,136.25 元，企业所得税调整影响 484,113.27 元。
其他应付款	4,731,902.08	13,899,379.78	9,167,477.7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收款调整影响 9,167,477.70 元。
流动负债合计	196,591,659.87	207,255,387.09	10,663,727.22	
负债合计	285,929,299.87	296,593,027.09	10,663,727.22	
盈余公积	13,221,346.72	12,600,841.34	-620,505.38	损益调整影响-620,505.38 元。
未分配利润	107,292,120.72	101,707,572.35	-5,584,548.37	损益调整影响金额-5,584,548.37 元。
股东权益合计	293,415,985.34	287,210,931.59	-6,205,053.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9,345,285.21	583,803,958.68	4,458,673.47	

2015 年利润表影响情况

项目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影响额	更正原因
营业收入	993,155,295.52	996,382,717.31	3,227,421.79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未开票营业收入调整影响 3,227,421.79 元。
销售费用	21,438,934.67	24,554,028.92	3,115,094.25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支付绩效工资影响 1,277,900.34 元；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支出劳务费影响 1,837,193.91 元。
管理费用	54,327,600.60	59,994,684.00	5,667,083.4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支付绩效工资影响 2,131,328.13 元，费用支出影响 3,546,280.23 元，其他费用调整影响-10,524.96 元。
财务费用	6,587,514.66	6,575,207.57	-12,307.09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利息收入影响-13,152.48 元，支出手续费影响 845.39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84,382.95	-23,352.05	261,030.9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261,030.90 元。
投资收益	2,800,000.00	2,812,575.16	12,575.16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购买理财取得投资收益影响 12,575.16 元。
营业利润合计	76,219,065.56	70,428,161.05	-5,790,904.51	
营业外收入	2,804,650.38	2,835,459.78	30,809.4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罚款收入调整影响 30,809.40 元。
利润总额	78,924,964.91	73,164,869.80	-5,760,095.11	
所得税费用	11,798,866.36	12,243,825.00	444,958.64	因损益调整等导致应交所得税变动影响 484,113.27 元，因坏账准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影响-39,154.63 元。

净利润合计	67,126,098.55	60,921,044.80	-6,205,053.75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未开票营业收入调整影响 3,227,421.79 元。
-------	---------------	---------------	---------------	--

2015 年现金流量表影响情况

项目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影响额	更正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098,509.23	1,171,647,986.73	2,549,477.5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未开票收入调整影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2,146.42	12,484,254.38	8,112,107.96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其他收款调整影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03,026.70	28,737,312.83	4,234,286.13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支付调整影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6,818.25	69,593,418.91	3,536,600.66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支出费用等事项调整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00,000.00	18,500,000.0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购买理财产品收回调整影响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75.16	12,575.16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购买理财产品等调整影响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7,900,000.00	17,900,000.00	以员工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购买理财产品调整影响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影响情况

专项储备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影响额	更正原因
本年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5,840,082.04	5,840,082.04	公司据实列支，未单独列示，进行调整。
本期使用		-5,840,082.04	-5,840,082.04	公司据实列支，未单独列示，进行调整。
本期期末余额				

(三) 财务报表附注需要补充披露的信息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贾雪芹			120,806.01	120,806.01
代金辉			132,337.44	132,337.44
孟晓敏			88,902.47	88,902.47

注：以上资金拆借均未计算利息。

(四) 财务报表附注需要更正披露的信息

2015 年关联担保情况：

更正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建及徐云丽、徐军及冯梅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0.15	2016.04.14	否
徐军、冯梅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	2015.06.23	2016.06.22	否
徐军、冯梅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2015.12.18	2016.12.12	否
徐军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24	2016.11.22	否
徐军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100.00	2015.12.02	2016.11.30	否
徐军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3,354.00	2012.05.03	2018.06.10	否
徐军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8.31	2021.06.20	否
徐军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1,180.00	2015.04.28	2016.04.27	否
徐军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420.00	2015.05.14	2016.05.12	否
徐军、冯梅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2	2016.12.11	否

更正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军、冯梅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	2015.06.23	2016.06.22	否
徐军、冯梅、李健、徐云丽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0.15	2016.04.14	否
徐军、冯梅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2015.12.18	2016.12.12	否
徐军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1,180.00	2015.04.28	2016.04.27	否
徐军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420.00	2015.05.14	2016.05.12	否
徐军、冯梅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徐军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8.04	2022.08.01	否
徐军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徐军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100.00	2015.12.02	2016.12.01	否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财务指标、报表附注相对应的内容也做出修改，修改情况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7）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8）。

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专项审核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备字【2018】第 3-0004 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部分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年度报告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部分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年度报告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备查文件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备字【2018】第 3-0004 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